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七批 2021年12月30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
| | | | | | | 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不属实 | | |
| 1 | D2HL202112190077 | 哈尔滨市松北区钻石湾地中海阳光小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1号楼楼下垃圾站异味扰民，装卸垃圾时噪声扰民。2.1号楼楼下助老餐厅油烟扰民，鼓风机噪声扰民。3.小区内的家悦餐厅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 | 哈尔滨市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1号楼楼下垃圾站异味扰民，装卸垃圾时噪声扰民”（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钻石湾地中海阳光小区位于松北区世茂大道132号，东临天翔街，南临银水湾路，西临祥安南大街辅路、北临世茂大道。小区于2012年建成入，共有46栋楼，118个单元、67户商服，已入住居民2700余户，现由哈尔滨毅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松北区松安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督促管理。举报材料反映的垃圾站位于小区1号楼楼下东侧，2012年建成，是该小区按照规划配建的垃圾转运间，为全封闭式独立1楼，砖混结构，配有照明和电动卷帘门，距居民楼约9米间隔，有上下水，长9.28米、宽4.3米，使用面积约39.9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12月20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组织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松安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进行调查。经踏查，案件举报垃圾站地点位于钻石湾地中海阳光小区1号楼楼下东侧，系小区的垃圾转运间，里面存放垃圾空桶60余个，转运间外存放垃圾空桶30个、可回收物品37袋，前面空地摆放生活垃圾分拣台一个，垃圾站存在异味，对附近居民生活有影响。 | 是 | | | 第一个问题：工作专班现场约谈哈尔滨毅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该企业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车与车直接对接，减少小区内垃圾桶集中暂存时间，小区内6台倒运车提前半小时倒运垃圾，与区收运垃圾压缩车直接对接，减少垃圾集中暂存时间和异味扰民；二是增加垃圾外运次数，由原来每天1次外运，改为2次外运；三是增加垃圾桶消杀清理频次，减少异味产生；四是增加转运对接地点，由原来一个增加为两个，减少影响；五是更改垃圾转运时间，由早上6点改为上午9点以后，减少倒运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12月21日，该物业公司已将垃圾站外堆放的垃圾空桶和可回收物清理完毕，并对垃圾站间、所有垃圾桶进行清理消毒，日常由属地松安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强化管理。 第二个问题：工作专班立即约谈商家负责人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哈松城管责改通第一字〔2021〕第9013号》，要求立即拆除低排放排烟管道及鼓风机。12月21日，商家自行拆除完毕，消除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目前餐厅处于停业状态。餐厅负责人承诺将餐厅拟改造为食杂商店，不再经营现场烹饪类餐饮项目。 | 已办结 |
| 2 | D2HL202112190075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70061的公示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有关部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嫌破坏草原的人员作出处罚；举报人认为，公示中提到子琦奶茶养殖场用地性质为未利用荒草地不属实，该地块原貌属于呼兰县草原监理站管理，其地类性质应该是草原，且呼兰县草原监理站有此地块的相关档案资料。 | 哈尔滨市 | 生态 | | | | | | 未办结 |
| 3 | D2HL202112190059 | 哈尔滨市南岗区平治街20号楼下一处旱厕异味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此案件与第十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4001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4 | D2HL202112190052 | 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887号第二电机厂电机翻新喷漆、维修时，异味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887号第二电机厂，此位置为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秋。经营范围：经销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产品）、五金、建材、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现场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现场修理）。经查询该企业出售产品的商标信息，注册名称：哈二电机，注册号：15708589号，注册人：苏某秋（32321197802104341），注册人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爱民街89号东方红小区5栋10单元4层1号。2011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维修车间内无工人作业，未发现有喷漆行为，但存在维修车间维修作业时使用润滑油残留的异味。 | 是 | | | 道外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界4个监测点位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对于该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问题，道外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加大对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若发现其存在翻新、喷漆行为，将进行依法查处，杜绝异味扰民现象。 | 已办结 |
| 5 | D2HL202112190051 |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小学旁边的中国铁塔信号塔未批先建，存在辐射污染、噪声扰民问题。 | 哈尔滨市 | 辐射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信号塔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祥泰人家小区6号楼2单元顶层，机房设备安装在租用的701房间内，空调机挂在窗外下方的墙体上。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反映的信号塔未批先建问题：经调查，该基站信号塔始建于2005年，由哈尔滨联通公司管理，按照《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关于推进我省4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通管联[2014]231号）和《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关于推进我省4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黑政办[2015]1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起，黑龙江省对移动通信基站不 | 是 | | | 针对群众重复反映的噪声问题：经区工信局和铁塔公司现场踏查，信号塔噪声源为空调外挂机。2021年12月8日，铁塔公司委托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包括空调外挂机的基站设备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时段最大噪声值为46.2dB。12月13日，铁塔公司将空调外挂机暂时拆除检修，计划2022年春季将空调外挂机迁至楼顶，同时在机房内壁敷设吸音材料，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附近群众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 6 | D2HL202112190049 | 哈尔滨市道外区古南十四道街178号“哥俩盒饭”饭店的排风机噪声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 | 此案件与第十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4004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7 | D2HL202112190046 |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溪村的167亩耕地被侵占建设华溪砖厂，至今未按要求将被占耕地恢复原状。 | 哈尔滨市 | 生态 |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7002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8 | X2HL202112190039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30005、D2HL202112030020的公示办理结果不满意，具体原因如下： 1.没有按照恶臭污染物的标准进行检测异味。 2.责任部门按照《大气法》八十二条下达整改通知，但条款中规定商住综合楼不具备开餐饮店铺的条件，认为对餐饮店铺进行关停。 3.市场监管局对商家下达整改通知，按照哈环规[2019]号文件规定，选址不当的餐饮企业应迁址或转变经营项目，但是该整改通知未执行。 4.排烟口与四楼居民窗户距离不合理，排放口高度不符合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哈尔滨市 | 其他污染 | 此案件前3个问题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50051号和第十五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7000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排烟口与四楼居民窗户距离不合理，排放口高度不符合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基本情况 举报涉及8家饭店，分别是朋友来烤肉店、自兴偏脸子羊蛋王烧烤店、金阁串店、六泰居饭店、佳佳香蒸包中餐店、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聚福小胖烧烤学府店、朝杨屯铁锅炖饭店。经12月22日执法人员使用红外测距仪实地测量，除金阁串店排烟口距离福顺尚都5号楼4楼外墙15.3米、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排烟口 | 是 | | | 再进行建设前环评审批。2020年10月该基站完成5G共享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升级5G建设后为豁免审批项目，纳入铁塔公司管理维护，属合法基站。 举报反映的信号塔辐射污染问题：经调查，2017年10月26日，由原环保部、工业信息化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备忘录》规定：“发生公众对通信基站辐射的投诉时，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按照要求委托依法通过公开信函的监测机构开展不达标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发现超标不达标保护标准的通信基站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21年12月8日，省铁塔公司委托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现场检测，所有监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不存在辐射污染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 9 | X2HL202112190029 | 1.孙*宝在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哈黑公路西侧通往肇兰新河的排水三干渠赵家段盗挖黑土1万余立方米，在杜家屯通往金山屯的排水沟两侧盗挖黑土3万余立方米。 2.孙*宝、支*华占用松北区乐业镇台屯村4000平米耕地修建楼房，毁坏台屯村林地20000余平方米，盗挖黑土13500立方米，并在呼兰河河滩上盗挖砂土20多万平方米。 | 哈尔滨市 | 生态 | 此问题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70018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10 | X2HL202112190030 |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没有集中供热，烧煤取暖，烟尘大。 | 哈尔滨市 | 大气 |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11 | D2HL202112190054 |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松浦村郝家屯东北亚大街南北两段被人为阻断，并堆存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扬尘严重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土壤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松浦村郝家屯东北亚大街路段，该路为市政规划13路部分路段，南起中原大道北至江北中环路，全长2.1公里。其中：中原大道至哈尔滨卷烟厂西门路段全长0.51公里，处于施工状态尚未开通，由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公司负责管理；哈尔滨卷烟厂西门至松浦镇松浦村郝家屯段全长1.59公里，属正常使用的通村道路。 | 是 | | | 针对上述情况，工作专班立即组织整改。一是因“规划133路项目”工程尚未完工，需要对东北亚大街与中原大道交叉路口进行施工围挡，待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将立即拆除围挡，并恢复道路通行。二是要求道路管护单位对道路沿线的工程残土立即启动测量评估及清理拉运招标，预计2022年2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 12 | X2HL202112190036 | 2010年，崔*良在哈尔滨市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占用6亩基本农田建设大米加工厂，生产时扬尘污染严重。 | 哈尔滨市 | 大气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案件反映的大米加工厂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建华米业，位于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西北侧，经营者：崔某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1MA19AYB69，经营范围：水稻加工销售。该企业在2010年11月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号：91230111MA19AYB69001W。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2014年5月21日，根据卫星遥感结果，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调查发现崔某良在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地建设房屋，用于水稻加工使用，占地面积2684平方米，依据《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其中157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11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存在非法占用一般农地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014年6月3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14年6月9日，崔某良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14]第6187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在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北侧非法占用的1110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符合规划部分），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北侧非法占用的1574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符合规划部分）。2.对非法占用的268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罚款合计：26,840元。”2014年9月19日，由于崔某良在法定时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2014年9月30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呼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4年4月20日，呼兰区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2014年7月1日，呼兰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7月12日，崔某良对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呼兰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下发执行裁定书，以执行时效期为由，驳回申请人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的执行申请。案件至此搁置。 | 是 | | | 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立即再审，如发现需追责问责情形，立即转区纪委监委启动追责问责；责成呼兰区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待恢复正常生产后，对企业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 13 | X2HL202112190016 | 2018年以来，李*在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龙山镇永兴村六组废旧矿坑内盗采矿石。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李*在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龙山镇永兴村六组废旧矿坑内盗采矿石。经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反复排查，金龙山镇永兴村六组范围内废弃矿坑一共有3处，有盗采痕迹的废旧矿坑为原阿城市大岭乡永兴第一号石场，原采矿权人：刑某（已去世），原采矿许可证号：C2301002009047120014446，2006年5月建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其采矿权已注销。经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踏查，该废旧矿坑确有盗采痕迹。 （二）核实处理情况 | 是 | | | 12月25日，阿城区纪委监委牵头召开了协调会，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草局、公安局刑警大队、金龙山镇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过连续奋战，拉网式排查，于26日下午初步锁定嫌疑人李*，李*某因涉嫌破坏林地和盗采矿产资源被公安机关控制，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依据勘测结果依法对盗采行为进行查处，如涉嫌刑事犯罪将移交公安机关办理。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力争在2022年3月30日前办结。 下一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各施其职，分工合作，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国土所监察网络的优势，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严格加强监管，做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坚决杜绝非法开采的违法行为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 14 | D2HL202112190037 | 五常市体育东路红霖现代城小区28号楼与29号楼之间有一露天烧烤，夏季营业时向小区内排烟，异味、噪声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鸿霖现代城小区位于五常市五常镇崇仁二社区，体育路东侧。小区内28号楼、29号楼为6层居民楼，两栋楼之间西侧临近体育路一侧为三层商服楼，共有2家烧烤店，分别为“裕鼎记”和“状元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2021年6月，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曾受理过该问题的举报，并对鸿霖现代城小区28号楼与29号楼之间区域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状元阁”烧烤店临近28号楼方向，存在在低空排烟及在小区内生火引燃问题；群众该小区有露天烧烤行为。6月8日，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别向“裕鼎记”和“状元阁”两家烧烤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6月15日，“裕鼎记”与“状元阁”自行购置了防风罩，实现了室内器械引燃，从根本上解决了在小区露天生火引燃产生烟尘问题。 | 是 | | | 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责令“裕鼎记”限期整改，该餐饮目前已购置油烟净化设备，预计于2022年1月15日前安装运行。在此之前，责令该企业停业。 | 阶段性办结 |